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公司财务管理体制	1
第三章 基础管理制度	5
第四章 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7
第五章 货币资金管理	8
第六章 外币业务与报表折算	9
第七章 金融工具管理	10
第八章 存货	16
第九章 长期资产	17
第十章 借款费用	25
第十一章 职工薪酬	27
第十二章 股份支付	28
第十三章 收入与合同	29
第十四章 所得税	32
第十五章 政府补助	33
第十六章 租赁	34
第十七章 安全生产费	38
第十八章 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	38
第十九章 财务分析报告	39
第二十章 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41
第二十一章 附则	4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各部门、人员在财务工作中必须认真执行《会计法》，坚决按财务制度办事，并严守公司秘密。

第三条 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法律法规，真实、完整地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依法缴纳国家税收，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条 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按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附注，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的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出具报告，方可向外披露。

第二章 公司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条 为明确公司各层次、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建立公司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根据财务会计业务需要，公司设置财务部及相应的会计岗位，并配备相应的会计人员。公司财务部应按照财务岗位职责进行分工，明确各岗位的具体分工及职责范围，执行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确保各项经济活动相互制衡、相互协调。

第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在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职责、权限如下：

1.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3.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4. 对发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5.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6.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7.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8.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9. 审议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资助事项、对外捐赠、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对外担保等。

第八条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其在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职权如下：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4.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5.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6. 决定公司内部财务机构的设置和财务管理制度；
7.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8.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9.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九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在公司财务管理方面享有的权限与责任如下：

1.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2.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等须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3. 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享有决策的权力（董事长为关联人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根据董事会授权，批准和签署一定额度的投资项目合同文件和款项。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其在公司财务管理方面享有职权如下：

1.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拟订公司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3.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4.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5.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6. 拟定公司职工工资方案及其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7. 总经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益全面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利情况，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财务部是公司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财务负责人的领导下执行公司日常的财务核算和财务监督工作，其权责如下：

1. 遵守国家的财务、税收、会计制度，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按时披露对外财务会计报告；
2. 按照国家会计法规、制度的规定，组织全公司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核算、反映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情况，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改、删除会计信息；
3. 统一管理公司的各项资金活动，合理调配资金，监督审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
4. 参与制订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参与制订公司的重要合同、投资融资计划与资产经营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5. 按期预测和综合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状况，为公司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财务信息；
6. 财务会计人员应对所获得的公司财务信息保守秘密。除法定义务和获得授权或批准外，任何人不得对外提供或泄露公司的商业和财务秘密。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定任免。会计人员上岗须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并符合所在岗位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要求。

第十四条 会计人员的工作交接

1.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主管监交；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财务负责人监交；财务负责人办理交接手续，由总经理负责监交，审计部门组织配合。
2. 办理移交时，应将已受理的经济业务会计凭证填制完毕，未登记账目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业务后加盖印章或签名，整理移交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说明，编制移交清册；
3. 接管人员应逐项核对点收，继续使用移交账簿，不得另立新账；

4. 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应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移交清册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三章 基础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会计核算管理

1. 公司应按规定建立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2.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设置会计科目，并依“会计科目使用说明”正确运用科目；
3. 经济业务发生时，应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财务人员应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凭证格式、内容、填制方法、签章、传递应符合规范，做到真实、完整、清晰、及时；
4. 会计凭证的传递程序应科学、合理。登记完毕后，应按分类和编号顺序保管，按期装订成册，不得散乱丢失；
5. 应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进行核对，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6. 会计政策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须报董事会批准，并在财务报告中说明变更原因及影响；
7. 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不得设置账外账，不得报送虚假会计报表。

第十六条 财务清查制度

1. 为准确掌握公司资产质量，保障财产安全完整，合理调剂资源，减少浪费，制定本制度；
2. 公司及下属单位应成立以单位负责人为组长的财产清查工作组，负责人对清查结果真实性负责；
3. 清查原则：实事求是、不重不漏、责任到人；
4. 清查范围：货币资金、债权资产、存货、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5. 清查内容：不仅盘点实物数量，还应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分析资产质量，判断是否存在减值；
6. 清查方法：可采用现场盘点法、核对法、函证法、定性分析等；
7. 清查时间规定：
货币资金：现金每日清点；银行存款每月至少与银行核对一次；
债权资产：每季度至少与债务人核对一次；
存货：年中、年末各全面盘点一次；
固定资产：年中、年末各全面盘点一次；
在建工程：年末全面清查一次；
投资：年末对投资状况分析一次；
无形资产：年末核实一次。
8. 清查报告制度：每次清查后应建立台账，定期向公司报告。盘亏、毁损、减值等损失须附原因说明及影响金额，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七条 财务档案管理

1. 财务档案分为**会计档案**和**财务文书档案**。

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报告、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档案移交/保管/销毁清册、电子数据等；

财务文书档案包括：合同、税务资料、保险单据、预算文件、台账、分析报告等；

2. 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10年、30年）。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第一天起算；
3. 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可由会计机构临时保管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再移交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保管，期间不得由出纳兼管；
4. 档案室应防火、防水、防盗、防虫、防霉，保持通风；

5. 电算化条件下，纸质档案打印装订要求：

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一同装订，加盖签章；日记账：每月打印，每年年终装订归档；

总账、明细账：每年打印装订归档；会计报表：按期打印，签章后归档。

6. 调阅管理：

内部调阅须经部门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批准；外单位调阅须持介绍信，经公司负责人批准；借出须办理手续，限期归还；复印须经财务负责人或公司负责人同意；严禁涂改、拆封、抽换。

第四章 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筹集资金渠道包括：发行股票、发行债券、融资租赁、借款等。无论何种方式，均须依法合规办理。

第十九条 资本金按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应分类入账。资本金到位须经注册会计师验资，出具报告后办理工商变更。

第二十条 资本金可一次或分期筹集。投资者未按约定出资的，公司可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股东货币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30%。实物、无形资产出资须评估作价。不得接受设有担保或租赁权的资产出资。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缴付的出资额，在经营期间不得抽回，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按出资比例享有收益、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资本公积包括：股本溢价、捐赠财产、法定财产重估增值、汇率折算差额等。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须经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后办理工商变更。

第二十五条 所有者权益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第二十六条 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1. 流动负债：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

2. 长期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债券按面值计价，溢价或折价在到期前分期摊销。

第二十七条 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经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收入。

第五章 货币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现金管理

1. 支付范围：

员工奖金、补贴、福利、差旅费；支付给无法转账的集体单位或居民个人的劳务报酬或采购款或其他零星支出；

2. 库存现金限额一般不超过五天日常开支；

3. 出纳须审核原始凭证，日清月结，保证账款相符；

4. 支付前须审查审批手续、合同验收、票据合法性，违规凭证有权拒付；

5. 建立复核制度，防止差错；

6. 收付款后须加盖“现金收讫”或“现金付讫”章，并及时入账；

7. 及时对账，发现短缺或溢余须查明原因，报批处理。

第二十九条 银行存款管理

1. 分设基本户和一般户。基本户用于日常转账和现金收付；一般户可转账和存现，但不得提现；

2. 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不准签发空头支票、远期支票、空白支票；

3. 建立银行存款日记账，逐笔登记，每日结出余额；

4. 每月与银行对账，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查明未达账项；

5. 银行预留印鉴由两人分别保管，严禁一人保管全部印章；
6. 网银操作实行权限分级管理，关键操作需双人复核。

第三十条 票据管理

1. 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 设立“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号码、出票日、金额、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到期日、贴现情况等；
3. 票据贴现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4. 票据遗失应立即挂失，并向财务负责人报告。

第三十一条 往来款项管理

1. 建立客户和供应商台账，定期核对；
2. 每季度至少与往来单位对账一次，取得书面确认；
3. 对长期挂账款项应查明原因，及时清理；
4. 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款项，应启动催收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其他货币资金管理

1. 包括：外埠存款、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信用证保证金、在途资金等；
2. 设明细台账，月终清理核对，及时清欠；
3. 信用卡开设须经审批，财务部门监督使用，严禁挪用。

第六章 外币业务与报表折算

第三十三条 外币业务核算

1. 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重新折算，产生的汇兑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3. 属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资本化原则处理；

第三十四条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按以下原则处理：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与负债：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除“未分配利润”）：采用发生时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近似汇率；
3. 处置境外经营时，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从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第七章 金融工具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第三十六条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第三十七条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

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八条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第三十九条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十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四十一条 金融工具减值与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财务担保合同等，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
2. 计算基础：考虑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按违约风险权重计算现金流量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 对于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4. 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计提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显著增加：计提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通常逾期超 30 日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5.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6.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第四十二条 坏账准备政策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2.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5%、1-2年 20%、2-3年 50%、3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5%、1-2年 20%、2-3年 50%、3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 资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财务公司承兑汇 票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不计提坏账；商业承兑汇票、财 务公司承兑汇票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按 照转为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应收账款的账龄持 续计算

3.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4. 特殊组合不计提：出口退税、增值税退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极低）；

5. 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计提；

6. 坏账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死亡且无遗产；逾期三年以上且有确凿证据无法收回；经审批程序报批后核销。已核销但保留追偿权的，纳入备查簿管理，收回时冲回损失。

第八章 存货

第四十三条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第四十四条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十五条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第四十六条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根据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

第四十七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 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计提的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3.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十八条 存货盘点

1. 采用永续盘存制；

2. 仓库每月上报库存表，财务定期或不定期抽查；

3. 年中、年末全面盘点，账实不符须查明原因，报批后调整。

第九章 长期资产

第四十九条 长期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

第五十条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第五十一条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第五十二条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第五十三条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节 固定资产

第五十四条 固定资产定义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五十五条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和安装费等；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按评估确认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协议确定价款+运输、保险、安装等；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市场价格或凭据金额；改扩建固定资产按原值加改扩建支出、减变价收入的金额；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确定。

第五十六条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五十七条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5		20%、33.33%

1. 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

2. 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
3.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固定资产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第五十八条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节 在建工程

第五十九条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第六十条 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第四节 无形资产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第六十二条 无形资产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

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第六十三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受益期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电脑软件	5年、10年	使用该软件产品的预期寿命周期

第五节 研发支出

第六十四条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在职工薪酬方面，研发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归集于职工薪酬，并按照研发人员实际参与项目研发情况，按工时分配至各研发项目；在材料投入方面，研发人员根据具体项目需要，经审批后进行领料或采购；在折旧及摊销方面，按研发专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应折旧额、应摊销额计入研发费用中，房屋建筑物及其构建物等共用资产，根据比例分摊计入研发费用。

第六十五条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第六十六条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第六节 长期资产减值

第六十七条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第六十八条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2.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3.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4. 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货、金融工具等除外）。

第六十九条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第七十条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第七十一条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第七节 长期待摊费用

第七十二条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发生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费用。

第七十三条 摊销方法：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主要项目与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排污权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 个月
水权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5 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 年

第十章 借款费用

第七十四条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

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第七十五条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第七十六条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第七十七条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

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一章 职工薪酬

第七十八条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第七十九条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

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第八十条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

第十二章 股份支付

第八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第八十二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

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第十三章 收入与合同

第八十三条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第八十四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内销：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对以 FOB、CIF、CFR 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可以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DDP、DPU、DAP 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

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领用货物结算的客户，公司以客户领用货物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第八十五条 特殊交易的处理

1. 附有退货条款的销售：在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区分服务类质保与保证类质保，分别处理；
3. 客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按现销价格确认收入，融资成分计入利息收入。

第八十六条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第十四章 所得税

第八十七条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第八十八条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第八十九条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第九十条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九十一条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全额确认,除非存在例外情况。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第九十二条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九十三条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第九十四条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第十五章 政府补助

第九十五条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第九十六条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第九十七条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第十六章 租赁

第九十八条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

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第九十九条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第一百条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第一百零一条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第一百零二条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承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百零三条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

理：

1.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七章 安全生产费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第一百零五条 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第十八章 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一百零六条 财务报告是指反映公司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是财务报告编制的归口管理部门，审核下属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财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应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在规定时间内对外披

露。

第一百零八条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应按准则要求披露。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一百一十条 未公开的财务信息属于公司机密，严禁泄露。

第十九章 财务分析报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规范公司财务分析工作，全面、系统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准确分析存在的问题，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特制定本章节。

第一百一十二条 财务分析是指利用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统计资料、业务核算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及其结果进行剖析、评价和预测的一种管理活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财务分析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与实施，各相关业务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业务数据和信息。

第一百一十四条 财务分析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客观性原则：以真实、合法的会计数据和业务资料为依据，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及时性原则：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财务分析报告，确保信息的时效性。
3. 相关性原则：分析内容应紧扣公司经营管理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为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4. 系统性原则：采用多种分析方法，从不同角度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
5. 实用性原则：分析结论应清晰明确，提出的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财务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财务状况分析：分析公司的资产分布、负债水平和所有者权益结构，通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周转率等指标，评价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分析公司净资产的增减变化，了解和掌握公司规模和净资产的变动情况。
2. 经营成果分析：分析各项收入、费用的构成及其增减变动情况，通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销售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指标，评价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分析当期利润增减变化的原因，预测未来发展趋势。
3. 现金流量分析：分析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运转情况，重点关注现金流量能否保证生产经营过程的正常运行，防止现金短缺或闲置。
4.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对比分析实际经营成果与预算目标的差异，查明差异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5. 重大事项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重大投资、融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专项分析，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其他需要分析的内容：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开展专题性财务分析。

第一百一十六条 财务分析的主要方法包括：

1. 比较分析法：将本期实际数据与预算数据、上期数据、历史先进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对比，揭示差异和趋势。
2. 比率分析法：利用财务报表中相关项目的比率关系，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因素分析法：分析影响财务指标的各个因素及其影响程度，找出关键影响因素。
4. 趋势分析法：对公司连续多期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揭示其发展变化的规律和趋势。

第一百一十七条 财务部应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月度、季度财务分析报告应在报告期结束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应与年度财务报告一并编制。

第一百一十八条 财务分析报告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结论明确、建议可行。报告应重点说明本期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事项、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有较大差异的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财务分析报告的审批与报送：定期财务分析报告经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后，报送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审阅。财务部应将经审批的财务分析报告及时报送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作为其决策和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一百二十条 各相关部门应根据财务分析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措施并认真落实。财务部负责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并及时向公司有关负责人反馈落实情况。

第二十章 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规范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行为，强化整体财务管控，防范财务风险，确保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章节。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权责对等、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一百二十三条 财务部是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运作、预算执行等方面实施指导、监督和控制。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子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公司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子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实施细则，但不得与公司制度相抵触，并须报财务部备案。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对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实行委派制。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财务部提名、考察和委派，其人事关系、薪酬福利、绩效考核等均由财务部统一管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部和子公司经营班子双重负责，其核心职责是贯彻执行公司财务政策、维护整体利益、防范子公司财务风险。子公司不得违反程序自行更换财务负责人，确需更换的，须向财务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必须报经公司财务部审批。子公司的融资行为（包括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须纳入公司整体融资计划，并报公司审批，并实行资金集中管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子公司应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年度全面预算，包括经营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

子公司年度预算方案须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并按公司预算管理权限报批后执行。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和定期分析，预算完成情况作为对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定期向财务部报送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月度财务报表应于月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季度财务报表应于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及下一年度预算报告应于会计年度结束后规定时间内报送。子公司的财务报告须接受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根据内部审计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财务收支情况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与有效性；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及离任审计；重大投资、融资、担保等事项的专项审计。

第一百三十条 子公司的重大财务事项必须报公司财务部 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重大资产的抵押、质押；重大关联交易；超过规定额度的费用支出或资金支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情况。因违规操作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订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